

新金融工具准则解读（二十三）：金融工具的减值——致同研究之 企业会计准则系列（七十八）

新金融工具准则保持了与 IFRS 9 的趋同。核心变化内容包括：一是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减少金融资产类别，提高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二是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三是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新金融工具准则分类分批实施，其中：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致同将就新金融工具准则发布系列解读文章，包括：变化概述、新旧对比、概念及适用范围、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分类、摊余成本和公允价值的计量、金融工具的减值、套期会计、列报与披露、新旧衔接、行业影响及新准则应用实务案例分析等。

本期解读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减值的计量。

一、“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对于所购买或源生的、在初始确认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制定了特殊的规定，用以计量其损失准备以及确认相关的利息收入。

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企业应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以识别已发生的损失。原金融工具准则用于该项评估的标准和示例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用于界定“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标准和示例类似。

致同解读—“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与确定一项资产是否出现下列情况相关：

- 在初始确认时已发生信用减值（这些资产适用特殊的预期信用损失方法和特殊的利息确认规定）；以及
- 在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这些资产适用特殊的利息确认规定）。

二、计量

● 初始计量

在初始确认时，对于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不确认减值准备。但是，企业应将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包含在实际利率的计算之中。

● 后续计量

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企业应将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一项减值利得。

致同解读—“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后续计量

- 对“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确认的损失准备金额并非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总额，而是自资产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
- 企业应将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一项减值利得，即使该有利变动的金额超过以前在损益中确认的减值损失。这与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表述有所不同，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减值的转回仅与以前在损益中确认的减值损失金额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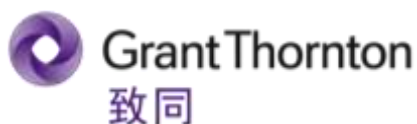
三、修改

当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发生修改，并且修改并未导致终止确认时，修改利得或损失的计算结果应为下列两项之间的差额：

- 修改前资产的账面总额；与
- 重新计算的账面总额。

重新计算的账面总额为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使用修改前的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进行折现的现值，该实际利率同时考虑了在计算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时已考虑的初始预期信用损失。

注：本专题是致同对企业会计准则的理解，实务中应以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监管要求为准。
《致同研究之企业会计准则系列》不应视为专业建议。未征得具体专业意见之前，不应依据本系列专题所述内容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



© 201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版权所有。

“Grant Thornton（致同）”是指Grant Thornton 成员所在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服务时所使用的品牌，并按语境的要求可指一家或多家成员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GTIL，致同国际）的成员所。GTIL（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全球合伙关系。GTIL（致同国际）和各成员所是独立的法律实体。服务由各成员所提供。GTIL（致同国际）不向客户提供服务。GTIL（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彼此的代理，彼此间不存在任何义务，也不为彼此的行为或疏漏承担任何责任。

本出版物所含信息仅作参考之用。致同（Grant Thornton）不对任何依据本出版物内容所采取或不采取行动而导致的直接、间接或意外损失承担责任。